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8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

羅天君

被告 林翠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7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26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詹之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95元（包括零件3,480元、工資2,850元、烤漆8,065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3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-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4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9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1,263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48元+工資2,850元+烤漆8,065元=11,263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,26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5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王若羽

11 附表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3,480 \times 0.369 = 1,284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480 - 1,284 = 2,196$
15 第2年折舊值	$2,196 \times 0.369 = 810$
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196 - 810 = 1,386$
17 第3年折舊值	$1,386 \times 0.369 = 511$
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386 - 511 = 875$
19 第4年折舊值	$875 \times 0.369 = 323$
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75 - 323 = 552$
21 第5年折舊值	$552 \times 0.369 = 204$
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52 - 204 = 348$